

附錄5-2：花蓮縣114學年第2學期融合教育研習

融合教育中的黃金三角：特師、普師與助理人員的合作經驗分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年)(項目1-2-4、2-1-3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與助理人員釐清各自於融合教育中的角色職責，建立互信合作的溝通模式，形成以學生為核心的黃金三角專業支持網絡。
- (二) 透過實務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具體可行的協作策略，協助教師有效處理教學現場挑戰，完善校園融合教育支持系統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

四、研習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年6月27日(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階梯教室

五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 花蓮縣學前教師含教保服務人員。
- (二) 花蓮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- (三) 花蓮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教師助理人員。
- (四) 對本研習課程有興趣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及特教老師、家長。

六、研習內容:

時間	內容	講師	助教
9:00-10:00	看見差異，找到支點：融合教育中特師的角色	曾恕璇 老師	楊絮媚 老師 林曉琪 老師
10:00-11:00	教室中的協作與調度：普師與助理員的經驗分享	楊絮媚 老師	林曉琪 老師 曾恕璇 老師
11:00-12:00	三角對位，策略成形：實例練習（分組）	曾恕璇 老師	楊絮媚 老師 林曉琪 老師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相關選單/研習報名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3997>) 進行線上報

名，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各 3 小時。

八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概算表如附件。